

兵团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批盖章

杨 忠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

兵人社发电〔2016〕161号

兵机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院（校）人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 201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6〕16 号）精神，经商兵团财务局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

2016 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国家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三年内有效），兵团合格标准为 50 分（当年度有效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兵职改办发〔2015〕34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兵人

社发电〔2016〕35号)要求完成申报审核工作。12月25日前完成申报和单位审核工作,12月31日前完成团场、各师、院校的审核工作。

(二)高级会计考试成绩由兵团职改办直接导入“兵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与服务平台”,网上申报时不需要再上传考试合格证和成绩通知单。

(三)财务分析报告、规章制度、调研报告等申报材料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,推荐单位要如实注明其应用范围、效果及申报人所起作用等,由单位法人代表或业务主管领导(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领导等)签字并加盖公章,上传原件扫描件。

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2月14日

抄送: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兵团机关有关部门、兵直有关单位。